

证券代码：873464

证券简称：皇裕精密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皇裕精密技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

##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《皇裕精密技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皇裕精密技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皇裕精密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#### 1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2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关联方情况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对与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法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显著异常或显失公平的情形；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所需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、虚假陈述等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皇裕精密技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4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薪酬标准合理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5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信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，目的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、孙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子公司、孙公司的经营。所担保子公司、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前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蒋祖超认为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）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平，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林谷勇认为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）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平，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葛永盛认为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）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平，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了决策的合规性和公正性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遵循市场商业原则，具有必要性、

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平性，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九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、真实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皇裕精密技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且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十、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祖超、林谷勇、葛永盛

2026 年 4 月 20 日